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593號餘段(部分)、第595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，面積約 4680 平方米，包括約 1718 平方米政府土地。申請由林德勝先生提出申請作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。申請地點位於廈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HTF/12的「海岸保護區」內，共涉及三幅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地勢平坦。

申請人希望於申請地點進行耕作，由於氣候變化及排水系統承載量不足令沿海地區更容易水浸，導致泥土變得過鹹，從而影響農作物的生長和種植。因此申請人提出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。

氣候變化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的增加，包括暴雨和颱風，導致短時間內大量降雨，從而引發水浸。此外，全球暖化使海平面逐漸上升，這也增加了沿海地區的淹水風險。其次，地理因素也起著關鍵作用。香港深灣路地勢較低，排水系統承載量無法應對大量降雨時，更容易出現水浸。

申請地點需要進行填土及填塘工程，填土位置即設計圖中灰色陰影地帶，填土位置面積約 3112 平方米，填土厚度約 0.8 米，填土物料為泥土。填塘位置即設計圖中啡色陰影地帶，填塘位置面積約 1568 平方米，填塘厚度約 0.8 米，填塘物料為泥土。此外，地圖上原有的池塘一早已不存在，因酷熱天氣關係，池塘被曬乾，加上每年水浸的關係，旁邊的泥土被沖到池塘，因此池塘與旁邊土地的高度是一致的。

場地主要種植土多啤梨及白菜，主要是附近村民營運及進行耕作，不會有商業用途，只作村民自給自足。場地並沒有車輛進出，因此不設車位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，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中申請只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，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